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小姐,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鍾小玲女士, JP

議程項目 III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
韓潔湘小姐

總社會工作主任(機構津貼及聯絡)
符俊雄先生

議程項目 IV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⁴
楊軾華小姐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個別人士**

: 代表團體
所有議程項目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社區組織幹事
梁美娟女士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老人代表
溫靜嫻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議程項目 II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削資關注小組成員
盧朱燕群女士

削資關注小組成員
胡淑星女士

單親中心前景關注組

組員
黃凱玲女士

組員
樊美玉女士

組員
孟明華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蔡海偉先生

議程項目IV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王宇來先生

老人權益促進會

副主席
陳鑑銘先生

秘書
藍宇喬女士

香港樂施會

莊陳有先生

胡文龍先生

麥劍豪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副主任
王國興先生

委員
陳有海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代表
鄭淑貞女士

代表
朱江瑋先生

個別人士
所有議程項目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黃洪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張超雄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08/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09/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4年4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推行“康健樂頤年”運動的進度報告。

3. 至於2004年4月份會議的第二個討論事項，主席建議討論解決婦女貧窮問題的措施。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並認為應擴大討論範圍至涵蓋有關解決男女不平等問題的措施。主席答允在會後與政府當局商討下次會議第二個議程項目確切的討論範圍。

4. 羅致光議員建議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把安老院逐步轉為護理安老院的進展。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盡量在2004年6月或7月擬備有關此事的報告。

III. 節約措施

(立法會CB(2)1609/03-04(03)至(06)及CB(2)1641/03-04(01)號文件)

5.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09/03-04(03)號文件)。在2004年2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此項目及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進行討論。所述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節約措施的進一步資料。

6. 主席邀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就當局於2004／05至2008／09年度期間在福利界推行節約措施一事發表意見。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立法會CB(2)1609/03-04(05)號文件)

7. 社區組織協會的施麗嫻女士促請當局在要求非政府機構達到節約目標的同時，也應充分考慮如何滿足服務需求，以及確保員工能夠應付因貧窮問題惡化及新聘員工經驗較淺所引致的更多工作量。

8.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的溫靜嫻女士告知與會者，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經濟情況拮据，只好倚靠高齡津貼度日。社區組織協會的梁美娟女士補充，非綜援長者的貧窮情況日益嚴重，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高高齡津貼的金額，使這些長者的生活可達到合理水平。

社聯

(立法會CB(2)1609/03-04(06)號文件)

9. 方敏生女士及胡淑星女士陳述社聯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方女士特別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2004至05年度以後進一步削減福利界的開支，並且盡快制訂社會福利政策未來方向的藍圖。胡女士亦促請政府當局就在福利界推行節約措施對社會產生的影響進行分析，以及把節省得來的款項再投放於改善民生的工作之上。

單親中心前景關注組(下稱“關注組”)

(立法會CB(2)1609/03-04(04)號文件)

10. 黃凱玲女士闡述關注組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並反對政府當局計劃中止撥款予單親中心。鑒於單親家長的需要較為獨特，關注組對於提供多元化服務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的計劃能否取代單親中心的功能和角色有極大保留。關注組指出，單親中心有助單親家長克服因單親身份而引致的問題，讓他們得以重新振作、建立支援和互助的社交網絡，以及改善就業和自力更生的能力。故此，關注組促請政府當局，如最終(例如在兩、三年後)發現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能適切滿足單親家長的需求，便應重新開設單親中心或採取其他措施。孟明華先生及樊美玉女士繼而在會議上講述單親中心如何幫助他們克服因單親身份而引致的情緒問題，從而防止其子女淪為邊緣青少年，以說明單親中心有其存在價值。

張超雄博士

11. 張超雄博士向委員詳述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41/03-04(01)號文件)，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社會福利政策未來方向的藍圖。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12. 蔡海偉先生表示，該協會體諒政府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但認為政府亦應同時顧及節約措施對非政府機構員工所造成的影響。由於資源不足，非政府機構員工的工作量在過去數年急劇增加。部分非政府機構員工曾表示他們已到達崩潰邊緣。那些無法承擔沉重工作壓力的員工則選擇辭職。當局實不應容讓這現象持續下去，以免出現員工“青黃不接”的情況。有鑒於此，蔡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研究，節約措施對非政府機構員工及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黃洪博士

13. 黃洪博士關注節約措施對新聘合約員工所造成的影響。相對於同一職位的常額人員而言，新聘合約員工不單要接受較不理想的僱用條件，即所謂“同工不同酬”的情況，而一旦機構因預算緊絀而要裁減人手的話，這些新聘員工更可能首當其衝。

討論

14. 黃成智議員察悉，推行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於2000／01至2002／03年度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及於2004／05至2008／09年度推行節約措施，已經迫令非政府機構無法籌劃新的服務及／或改善服務。黃議員詢問代表團體，政府當局應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

15. 方敏生女士答稱，政府當局應暫緩於2005至06年度進一步削減非政府機構的撥款。一如社聯在其意見書的附件中指出，由2000／01至2008／09年度，津助撥款的累計減幅約達21.4%。正接受公益金資助的機構所面對的情況更加嚴峻，因為公益金已將受資助機構2003／04至2004／05年度的資助額削減三分之一。自2000年起，社會服務機構不但要面對資源不斷被削減的困境，更要推行各種措施，包括服務合併、重組及採用服務競投制度等。很多機構曾表明，現已無計可施，在省無可省及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好再削減員工的數目和薪酬，以及降低服務水平。

16. 方女士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並與非政府機構詳細商討未來的社會需求及資源分配。方女士指出，機構於2000年年初接受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時已同意，經常性津助的撥款額以員工薪酬中位數作為計算上限，並跟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然而，當局於2000年引入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後，投放於新服務的資源越來越緊絀，加上數年來不斷推行各項節約措施，幅度有增無減，實際情況與機構原初接受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時的情況已經不可同日而語。由此之故，機構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所制訂的計劃及為業務重整所作的努力受到嚴重衝擊。

17. 方女士又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在限期前不久才將須達致的節約目標告知非政府機構。舉例而言，非政府機構在2003年12月中才獲悉，必須在2004至05年度節省2.5%開支，以致各機構只剩下極有限的時間作出所需的調整。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旨在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靈活調配資源的空間，以應付新衍生的重點服務和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這項安排符合國際趨勢，即由側重監察資源的輸入轉為着重服務成效，以增加非政府機構提供福利服務的問責性和成本效益。自從新的資助模式於2000年推行以來，已有150間非政府機構參加了整筆撥款計劃。當局預期本年度將有更多非政府機構參加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到現時為止，非政府機構對於整筆撥款計劃的反應普遍正面。鑒於整筆撥款安排會產生較多行政及管理工作，需要由非政府機構的管理人員處理，社署會繼續舉辦培訓計劃，集中探討須掌握的技巧，使非政府機構能夠以更具效率的方法，更有效地營辦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並表示，鑒於福利界憂慮整筆撥款計劃的撥款額或許不足以實踐機構對現有員工作出的承諾，社署遂設立一項過渡補貼，由獎券基金撥款，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援助，讓非政府機構有充足的時間適應改變。雖然過渡補貼將會在2006至07年度停止發放，但這安排不應被視為削減津助額。社會福利署署長希望非政府機構與轄下職員緊密合作，就停止發放過渡補貼後的情況找出最適當的解決辦法。然而，社署充分明白到福利界的關注，因此會檢討停止發放過渡補貼對業界的影響，並研究可向有需要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何種援助。

19. 至於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會採取兩項策略。第一，政府當局會將焦點集中於倡導“社會投資”的概念，以取代“倚賴福利”的理念。“社會投資”的目標，是提升個人、家庭和社區的能力和才能；促進自助互助、網絡聯繫和互相支持；並鼓勵以捐贈和義務工作等途徑去幫助他人。這種理念上的轉向，有助在個人層面上推動市民自力更生、自強不息，促進經濟和社會融合；同時在社會層面上，則有助建立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加強跨代團結和社會凝聚力。第二，政府當局會與第三部門一同制訂新的策略方針，由純粹“提供服務”的模式，轉為着重“社會企業”和“提升能力”。此外，當局將會加倍努力，建立政府、工商界和第三部門的三方夥伴關係，共同建立社會資本。後者對香港的福利制度能否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因為香港福利制度的開支由低稅率的稅制支付。

20.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像過往一般，以5年計劃書或10年白皮書的形式制訂社會福利政策藍圖。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展開討論，並根據所得意見擬定上述藍圖。主席表示同意，並進而指出，既然當

局連社會福利政策藍圖亦欠奉，由此可見，政府在社會福利政策方面欠缺方向。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在發展社會福利政策方面絕非缺乏策略性方向，原因一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上文第19段所述，而在2004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制訂未來10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進行的議案辯論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已就此作出回應。傳統的規劃機制旨在令服務水平與人口水平或其他硬性指標配合。政府當局放棄採用傳統的規劃機制，是因為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之下，這類機制無法發揮作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向委員保證，雖然實施節約措施，但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不再繼續投資於社會福利及所需社會服務之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到，在訂定策略性方向方面，當局不能故步自封。為此，政府當局已經主動與福利界展開有關社會福利政策未來方向的討論。當局將於本年4月舉行研討會，邀請福利界參與討論，香港應如何邁向以“社會投資”的理念提供福利服務。此外，按照2004年《政策綱領》所述，當局亦會與第三部門及所有有關機構／人士作進一步的討論，以作配合。

22. 李卓人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失望，因為該局並未如教育統籌局一般，向財政司司長爭取調低福利界撥款的削減幅度。他認為，社會福利開支與教育開支一樣，均屬社會投資。李議員繼而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否考慮向財政司司長爭取，調低福利界須於2005／06至2008／09年度達致的節約目標。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經營開支的總削減幅度將會低於11%，較若干其他政策局的減幅為低。一如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所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經訂定目標，對福利界2004至05年度的節約款額實施較低的削減幅度。此外，當局亦計劃於2004至05年度增加安老服務方面的撥款。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在現階段，2005至06年度及以後的節約目標僅屬指示性質，當局會因應屆時的經濟情況作出調整。鑒於福利界對較長遠的節約措施感到關注，因此社署會在一至兩個月內，就2005至06年度及以後的情況與業界進行磋商。

24. 陳偉業議員批評，從當局最近處理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手法可見，政府偏重商界利

政府當局

益。另一方面，當局又大幅削減福利界的津助撥款，對貧困人士的困境視若無睹。陳議員進而表示，當局過去數年不斷削減開支，已經迫使很多非政府機構在迫於無奈的情況下削減員工薪酬，以及聘請較低職級的員工處理原本由較高職級員工處理的職務。為加深委員瞭解非政府機構員工受到不合理對待的情況，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轉行該計劃至今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架構的轉變情況。陳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字，說明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節省目標。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不會事事過問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運作細節，包括其人手安排事宜，因為這樣做有違設立整筆撥款計劃的原意，即容許非政府機構的管理人員彈性處理機構本身的事宜。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當局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成果和成效。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之下，當局根據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協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以及一套通用的《服務質素標準》，評核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因此，非政府機構必須確保其職員支持其工作，令機構的服務表現達致標準。此外，非政府機構必須遵守勞工法例及履行合約訂明的義務。

26.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絕對沒有透過犧牲福利界的利益，以減少該署本身的開支削減幅度。在2004至05年度，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節約目標分別為3%及2.5%。對於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轉行該計劃至今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架構的轉變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並沒有該等資料，因為員工管理屬非政府機構自行處理的範疇。主席表示，社署沒有理由不能取得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因為這些非政府機構均由社署提供津助撥款。

27.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單純以是否符合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標準，來衡量節約措施對服務的影響，而應顧及在社會環境日趨惡化的情況下(例如失業率偏高、家庭及校園暴力趨增等)，社會對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的趨勢。

2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保障制度可保障貧困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而社會保障撥款並不受節約目標所規限。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指出，社署與福利界及服務受助人一直保持定期溝通，因此，社署對

社會大眾的福利需要知之甚詳。舉例而言，社署已決定增加用於為長者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的資源。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只是不斷增加用於提供福利服務的開支不一定是最佳的發展路向。作出理念上的轉向，可以改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必須重新分配資源，將資源用於需求最為殷切的範疇。

29. 楊森議員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否考慮向財政司司長爭取，採用社聯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出的建議，在福利界實施0-0-X撥款方案，即仿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就2005／06至2007／08年度三年期提出的撥款安排建議。根據這個撥款方案，在2005／06至2006／07年度，當局不會再進一步削減福利界的撥款，而假如屆時經濟仍未全面復甦，則尚未確切訂明的削減幅度將不會高於7%。然而，假如到接近第三年時，經濟情況良好，當局便不應繼續削減福利界的撥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考慮0-0-X撥款方案，亦樂於與福利界研究該方案的可行性。

30. 方敏生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在6個月內與福利界會面，商討0-0-X撥款方案及有關制訂社會福利政策藍圖的事宜，以便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委員匯報該兩方面事宜的進展。方女士進而表示，由於實際情況與非政府機構原初答允參加整筆撥款計劃時的情況有很大距離，以致非政府機構只好被迫成為無良僱主。這是因為非政府機構既要在2000／01至2003年度達致5%的資源增值目標，又要在2003至04年度達致1.8%的節約目標，非政府機構唯有透過減少員工開支，以達到這些節約目標。至於當局認為，停止發放過渡補貼不應被視為削減津助額，方女士並不同意，因為根據整筆撥款安排，個人薪酬的撥款額主要根據有關非政府機構截至2000年4月1日的認可編制的現有薪級表的中點薪金計算。這個做法令很多機構陷入極為困難的處境，因為這些機構為免撥款額不足以應付開支，可能要放棄經驗豐富的資深員工。

結論

31. 委員在總結時商定，政府當局應於2004年6月向委員匯報在福利界實施0-0-X撥款方案及制訂社會福利政策藍圖的進展，以及就社聯提出當局應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要求作出回應，尤其是有關個人薪酬的撥款方面。

IV. 扶貧措施

(立法會CB(2)1609/03-04(05)、(07)至(12)及(15)號文件)

32. 主席邀請個別人士／代表團體就扶貧措施發表意見。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609/03-04(05)號文件)

33. 施麗珊女士及梁美娟女士闡述兒童及非綜援長者的貧窮情況，並就扶貧紓困措施提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社區組織協會與香港老人權益聯盟聯署提交的上述意見書內。

社聯

(立法會CB(2)1609/03-04(12)號文件)

34. 蔡海偉先生向委員闡述社聯提交的上述意見書。社聯在意見書中闡釋貧窮化的現象及影響，以及就扶貧紓困措施提出建議。蔡先生進而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設立中央機構，負責擬定及統籌各項扶貧紓困措施。

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

(立法會CB(2)1609/03-04(08)號文件)

35. 王宇來先生向委員闡述職工盟的意見，詳情載於上述意見書內。具體而言，職工盟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訂定最低工資、加強幼兒服務以便育有年幼子女的人士可以外出工作，以及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生活補助。

老人權益促進會

(立法會CB(2)1609/03-04(09)號文件)

36. 陳鑑銘先生向委員簡述老人權益促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09/03-04(09)號文件)。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盡快檢討及制訂退休保障政策，以解決長者貧窮問題；放寬與家人同住長者申請綜援的規定；檢討削減綜援金額對長者的影響；根據“關懷行動”所得的經驗，為長者提供社區服務；將長者的醫療費用及收費調低50%；以及制訂為長者提供教育機會的政策。藍宇喬女士希望當局加強協助貧窮的年長婦女，因為這些婦女在年少時沒有機會接受教育，及至長大後，又因要留在家中照顧家人而無法學習任何謀生技能，以致年老時陷入困境。

香港樂施會(下稱“樂施會”)
(立法會CB(2)1609/03-04(10)號文件)

37. 莊陳有先生向委員簡述樂施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09/03-04(10)號文件)。樂施會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設立中央扶貧委員會；就外判予私營承辦商的工作設定最低工資；制訂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為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及兒童分別設立不同的援助金；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低技術工人開創更多就業機會；以及增加高收入人士的薪俸稅和加徵利得稅。莊先生進而表示，行政長官曾經表明支持成立中央扶貧委員會，但據行政長官其後所述，有部分政府官員反對此項建議，他對此感到失望。

黃洪博士

38. 黃洪博士促請當局採納世界銀行的三支柱模式，紓解貧窮問題。有關詳情如下——

(a) 第一支柱為保障貧困及低收入人士基本生活水平的安全網

包括檢討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確保為貧困人士提供的援助，足以滿足他們的基本和特殊需要，以及訂定最低工資。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之前，政府當局應發揮帶頭作用，率先就外判予私營承辦商的工作訂定最低工資；

(b) 第二支柱為紓緩和預防貧困的強制性公共計劃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實施“隨收隨付”的社會保險計劃，以保障這一代長者的生活。這類社會保險計劃利用這一代工作人口的供款即時向這一代退休人士發放退休金；及

(c) 第三支柱為加強推行社會計劃，為窮困人士充權並消除對窮困人士的歧視

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提升窮困人士能力和才能的措施，並加強教育市民，不要歧視窮困人士。

張超雄博士

39. 張超雄博士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中央委員會，與全部有關團體會面，以全面考慮各項減貧方案，包括各代表團體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方案。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下稱“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立法會CB(2)1609/03-04(11)號文件)

40. 王國興先生及陳有海先生向委員闡述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上述意見書內。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特別促請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外判承辦商嚴格按照外判協議上訂明的最低工資支付薪金予僱員。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並促請政府當局為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補貼。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下稱“該聯盟”)

(立法會CB(2)1609/03-04(15)號文件)

41. 朱江瑋先生及鄭淑貞女士向委員闡述該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上述意見書內。具體而言，該聯盟向政府當局提出以下建議——

- (a) 停止進一步削減綜援，並就社會保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 (b) 訂定最低工資及劃定貧窮線；
- (c) 制訂退休保障計劃，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向這一代退休人士發放退休金；及
- (d) 制訂公平公正的減赤機制，例如修改稅制，而不應削減政府用於扶貧紓困方面的資源。

討論

42. 蔡素玉議員支持成立跨部門的減貧委員會。由於貧窮問題對香港的金融及社會制度的持續發展有深遠影響，她認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就此事進行研究。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成立跨部門的減貧委員會，因為政府當局內部已設有多個不同渠道，以處理此項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進而表示，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及薪金下調現象主要是由於經濟表現疲弱及經濟轉型所致。由於當局採取了連串措施，以重振經濟，本港經濟已有復甦跡象。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努力，採取各項不同措施來協助失業及低技術工人提升個人能力，例如提供各項培訓、再培訓、教育課程及鼓勵其參加提升能力的計劃(例如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的計劃)。

44. 蔡素玉議員仍然認為，有需要成立跨部門的減貧委員會。蔡議員指出，假如現有安排已經足夠，政府當局便無須向非政府機構實施節約措施，亦無須削減社會保障制度的開支。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同蔡議員的意見。馮議員進而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官員亦應出任該跨部門減貧委員會的成員。樂施會的胡文龍先生並認為，該跨部門減貧委員會亦應包括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代表。

45. 對於莊陳有先生在上文第37段指出，有部分政府官員反對成立中央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主席詢問，反對建議的官員是否來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表示，她無法回答此項問題。

46. 馮檢基議員表示，根據當局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的數字，雖然失業率在過去6個月已見回落，但年屆50歲或以上及／或只有中三程度以下學歷人士的失業率仍然偏高。由此可見，在提升這群難於覓職者的能力方面，政府當局的工作成效不彰。有見及此，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實施稅務優惠，以吸引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勞工密集的工廠，為這群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中年工人開創就業機會。

47. 蔡素玉議員認為，企業也應承擔扶貧紓困的社會責任，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採取扶貧措施時，請企業協助分擔這方面的責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表示，一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上文第19段所述，當局將會採取這方面的措施。

48. 至於朱江瑋先生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削減綜援標準金額，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除於去年獲通過按通縮對綜援標準金額作出調整之外，政府並沒有計劃在本年內調整綜援金額。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調低綜援標準金額其實並非一項實質上的削減措施，而是根據上一年度物價的實質變動幅度就援助金額作出調整。社會福利署署長又指出，政府當局將於本年內進行研究，以探討現有協助失業人士找尋工作的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亦會就綜援單親家長的整體事宜進行檢討，以便更能掌握目前的情況，並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適當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49. 對於部分代表團體建議訂定最低工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市場決定工資水平是較佳做法。至於黃洪博士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放棄協助那些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中年失業人士找尋工作，任由他們倚賴綜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福利)向委員保證，政府一直致力協助這些中年失業人士，既為他們提供培訓，又鼓勵他們參加各項自助計劃，例如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的計劃，可見政府不會放棄這群中年失業人士。

50. 主席總結時建議動議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設立減貧委員會，對減貧問題作全面研究，從而制訂長遠的減貧目標、策略及措施。”

政府當局

委員一致支持上述議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上述議案作出回應。

V. 為協助露宿者而推行的3年工作計劃的最後報告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1609/03-04(13)及(14)號文件)

51.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將此議程項目押後至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20日